

北京师范大学砺行书院文件

师（珠）砺行院〔2025〕10号

北京师范大学砺行书院 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办法（修订版）

为规范砺行书院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选流程，根据教育部《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和《北京师范大学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结合砺行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原则

国家奖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选，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实行差额评选。

二、基本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无违法违纪行为；
- （四）从教信念坚定，履行师范生协议；
- （五）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六）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创新能力、社会实践、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 （七）二年级（含二年级）以上全日制在籍在读本科生；

(八) 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均位于专业前 10% (含 10%) 的学生, 可申请国家奖学金。学习成绩排名或综合测评成绩排名没有进入前 10%、但均位于前 30% (含 30%) 的学生, 则需在其他方面有突出表现, 向班级民主评议小组、书院评审委员会申请并**提交相关详细证明材料**, 书院评审委员会通过后方可申请国家奖学金。

其他方面有突出表现是指: 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艺术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具体标准详见最新版《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

三、奖励名额

每学年由学校相关部门分配书院名额。

四、组织实施

(一) 书院评审组织

1. 书院党政联席会

在书院的职权范围内, 书院党政联席会在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选事项上具有最高决策权、监督权, 指导奖学金评选工作开展。

2. 书院评审委员会

书院评审委员会主要负责本科生国家奖学金的推选评议工作。根据本科生国家奖学金的具体评选要求, 书院评审委员会由参评学年候选人所在专业专家 (每专业 2 位)、书院领导 1 位、书院教师代表 3 位、书院班主任/导师代表 2 位、书院学生代表 3 位共同构成, 共 15 位。

（二）书院评选工作组

书院评选工作组（以下简称书院工作组）由主管学生工作的负责人、负责奖学金工作的辅导员构成，书院工作组将依照本办法，组织开展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工作以及相关评审资料的收取、审核、公示、报送等工作。

（三）班级民主评议小组

班级民主评议小组的组长由班主任担任，组员通过民意推荐产生，小组成员不少于班级总人数（不含交流生）的 20%，不多于班级总人数的 25%。

班级民主评议小组成员及分布需满足以下条件：应具有良好品格与公信力，能在履职过程中保持公正；成员分布应综合考虑男女比例、班团委比例及宿舍均衡等因素，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团支委、班委、宿舍长、团员代表、群众代表等）；小组成员的确定或变动应在班内公示。

五、评选流程

（一）学生自主申报

符合国家奖学金评选要求的同学，向班级民主评议小组提交相关材料。

（二）班级审核及公示

班级民主评议小组在组长（班主任）的监督下，根据国家奖学金评选要求，对申请同学的材料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将申请人名单在班内公示 1 天，符合条件且公示无异议的同学进入书院的差额面试环节。

（三）书院评议及公示

书院工作组收取审查各班候选人申请材料无误后，将各班候选人的材料在书院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候选人进入书院差额答辩环节。书院评审委员会根据候选人从教信念与履约意识、综合素养及答辩表现进行打分，候选人最终得分按以下方式计算：

$$\text{候选人总成绩} = \left(\frac{\text{个人综测成绩}}{\text{所在专业综测最高成绩}} \right) \times 100 \times 50\% + \text{评委给分平均} \times 50\%$$

书院评审委员会依据候选人最终得分集体讨论决议产生书院拟推荐获奖学生名单，并在书院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

对评议结果有异议者，可在公示期内提出申诉，书院评审委员会接受申诉后作出答复；公示无异议后，经书院党政联席会同意确定将结果及材料报送至学校相关部门。

六、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解释权为北京师范大学砺行书院所有。

北京师范大学砺行书院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日